**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关于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员工,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学校的深化落实,推进 “清廉校园”建设,以优良的党风、政风促进校风、教风、学风,根据中央、浙江省委及省委教育工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等有关通知精神,学校党委出台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细则的办法》（杭电党办【2018】11号）文件，现结合经济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改进调查研究**

1.完善调研制度。紧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紧扣学院中心工作和全院教职员工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每年拟定调研计划,明确调研主题,解决实际问题,有效推动工作。每位院领导每年围绕分管工作至少牵头主持1项重点调研课题,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党委务虚会。健全调研-解决-反馈机制,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和师生员工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意见建议要限期整改、及时反馈。完善定期开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机制,对事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进行充分研究。

2.注重调研效果。院领导开展调查研究,要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着重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办公室、各系所汇报工作时要多讲问题、多提建议。院领导调研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更要讲问题。

3.改进调研方法。坚持和完善院领导分工联系制度,加强对分工联系各系所的工作指导,多了解师生心声诉求,解决师生的痛点难点问题。每月到各系所调研或走访师生l次。认真落实院领导分工联系党外代表人士、高层次人才制度、直接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和中层干部听课制度等。

**二、主动服务师生**

4．改进工作方式。减少基层负担,召开会议、下发文件、开展工作要加强统筹,预留合理时间安排工作,减少不必要的检查、考评等活动。

5．畅通意见渠道。每项政策文件出台前,必须以座谈会、论证会、讨论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相关群体代表、其它相关人员的意见,重大政策要做好法律咨询、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在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时报告征求意见情况、法律咨询和风险评估结果。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进一步完善教代会代表提案办理和代表巡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维护师生合法权益的申诉机制。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围绕学院教育重大决策部署和师生密切关注的重大事项,健全院情通报制度,进一步推进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和信息公开。

6．提高服务效能。要健全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和群众监督评议制,杜绝办事拖沓、互相推诿的行为。以“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全面实施责任清单、服务清单,明确岗位责任制,优化工作流程,严格规范管理规则和流程,提升工作效率和服务效能。加强督促检查和效能监察工作,推动过程监督、效能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着力纠正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该担当不担当、重大事项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等问题。

7．完善信访接待。坚持院领导接待制度,定期安排院领导接待师生教职员工来访,畅通信访渠道,对重大信访案件实行院领导联系和督办机制。院领导要及时批阅处理群众来信,通过定点接访、下访、约访等方式,听取来访师生的诉求,解决师生反映的问题,密切同师生的联系。按照中央《信访条例》的规定,切实做好信访事项分级分类处理。对学院直接受理的来信来访，要按规定及时回复,做到 “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8．多为群众办实事。树立师生利益无小事的观念,自觉维护师生权益。做好教代会、工代会会议期间和日常师生员工意见、建议的收集落实工作。既重视共性问题,也关注个性问题。每年有计划地做好为群众办实事工程,要高质量推进办实事项目工作,认真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 “关键小事” 。

**三、精简会议活动**

9．减少会议活动数量。严格会议安排程序,进一步加强全院性会议统筹安排,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清理、切实减少各类会议活动,能不开的坚决不开,能合并开的合并召开。任务布置类会议,能以发文布置代替的,原则上不开会。严格控制以各种名义召开的纪念会、研讨会、联谊会、表彰会等活动。

10．控制会议活动规模。严格控制各类会议活动规模,减少参加人员,只安排与会议内容密切相关的单位及人员参加,减轻会议负担。

11．提高会议活动效率。精简会议议程,科学安排议程,注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倡开短会,讲短话,提高会议实效。全院性的会议一般不超过2个小时,一般性工作会议不超过1.5小时。会议交流发言按需要从严安排，讨论发言要紧扣主题,简明扼要,多提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不要搞成工作汇报。

**四、精简文件简报**

12.减少文件数量。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减少配套类、分工类文件数量,能以通知形式发布的,不以学院文件发文;精简各类简报,及时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快推进完善电子化办公,推进文件网上办理。己发电子公文的,一般不再印发纸质文件。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进一步规范文件格式和流转程序,加强审核把关,纠正简单“以文件落实文件”问题。

13.提高文稿质量。进一步改进文风,弘扬“短实新”优良文风。文稿要观点鲜明、条理清晰、言之有物,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减少重要性、必要性等论述。

**五、改进新闻报道**

14.改进院内媒体新闻报道。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要多宣传学院的办学特色和亮点,多宣传学院发展建设取得的成就,多宣传好做法和好经验,多宣传广大师生的典型事迹,讲好杭电故事。精简工作会议类新闻报道,优化报道的内容和结构。

15．严格控制工作资料印制。大力推动无纸化办公,严格控制各类总结、汇报、参考、简报、摘编、汇编、请柬(邀请函)等工作宣传资料的印制,一般以电子文档形式呈报或分发传阅。确属工作需要印制上述材料的,按照“简单节俭、注重内涵、实用大方”的原则,按需制作分发,避免过度装帧。要充分利用网络平台,主动推动各类资料的电子化。

**六、加强因公出访管理**

16．规范出访活动。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 ,坚持任务导向,严格执行国(境)外出访计划审批制度,按规定做好因公出访前和出访后的信息公示。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 )经费管理规定,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坚持务实高效。领导干部以学术身份出国(境)进行学术交流活动不得使用学院行政事业经费。受聘在院工作的港澳台籍人士、外籍人士,以及持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证的教师经省外办批准、获得因公出国(境)批件后,可持其他证照执行公务出访任务。学院所有教职员工因公临时出国(境)必须办理审批手续,并持因公证照出国(境)出访。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证照统一管理制度。

**七、厉行勤俭节约**

17．严格公务接待。公务接待应坚持简朴节约、严格标准、便利公务、注重实效的原则,严格执行审批控制制度,严禁超标准、超范围接待。严格执行学校公务接待办法,不属于接待范围的活动不予公务接待。公务接待一般在校内餐厅安排工作餐,严格控制就餐标准和人数,不提供烟酒和高档菜肴;除合规的工会活动外,不得组织公款旅游和与公务无关的参观;不得混淆内外宾接待开支;不得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

18．压缩公用经费。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力倡导绿色办公,建设节约型校园。认真执行有关财务规定,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不得违规配备使用公车,严禁公车私用。严格执行办公用房有关规定,不得超面积使用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多处占用办公用房。实行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制度,严禁随意或超标配置办公设备和家具。

19．加强差旅管理。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国内差旅人数和天数,严禁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公务差旅为名变相旅游。严格按照学校规定的差旅费标准开支,严格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就餐,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

20.降低会议成本。一般不安排到校外召开工作会议,严禁到高档宾馆、风景名胜区召开工作会议。不得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期间严禁组织娱乐、健身、旅游、会餐、宴请等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或土特产等。不得借举办会议等名义组织观光旅游。会场布置要简朴得体,减少背景板和条幅使用 ,尽量使用电子屏幕;提倡无纸化开会,严格控制会议材料发放,不发放文具。

**八、加强廉洁自律**

21．强化“清廉校园”建设。坚持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立足学院实际,积极发动全院干部师生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参与,重点建设“四清四廉”八大工程,塑造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形成干部清廉从政、教师清廉从教、职工清廉从业、学生清廉修身的校园生态,为学校“建设省重点、争创双一流”提供政治保障。加强对招生考试、学术诚信、基建(修缮)、物资(设备)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知识产权等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管,强化监督。

22.强化勤廉有关要求。严格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规定。领导干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有关规定,凡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均应及时请示报告;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兼职取酬、科技成果转化取酬和婚丧喜庆事宜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国内公务交往中赠送或接受礼物,不得违规在国际交往中赠送或接受礼物,不得收受单位及个人的礼金礼券,不得收受在校学生及其家长任何形式的礼品、财物及参加宴请等;严禁用公款吃请、赠送节礼、违规消费等;严禁出入高档私人会所或持有私人会所会员卡;严禁利用行政权力谋求学术资源。严禁插手招生、就业、基建、校办企业、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等领域工作。

23.严格落实 “五项承诺”。院领导班子成员坚持不在分配资源的时候朝自己学科、专业倾斜,不分工联系自己专业所在系所,不申报可由一线教师领衔的限额项目,未经党委集体讨论同意不申报限额奖项,不兼任可兼可不兼的学术职务。要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净化社交圈、生活圈、朋友圈。

24.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不得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不得以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实物等形式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严禁以各种方式设立 “小金库”;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规范使用公务卡；严格执行领导人员评审费、讲课费等劳务报酬发放规定。院领导参加属于领导职责范围内工作的,不得领取劳务报酬。

**九、加强监督检查**

25.严格责任落实。院领导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认真执行，要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反对特权,不搞特殊化 ,带头讲规矩、懂规矩、守规矩,履行好“一岗双责”,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师生、社会和媒体的监督。

26．加强自查自纠。要进一步完善本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相关制度,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年度绩效考核、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定期对学院及领导班子成员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27.强化执纪问责。学院要定期开展督促检查,要把执行情况纳入干部、人事管理和考核,检查评价结果作为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检查考核的重要指标。纪检委员和党风廉政监督员要认真履行专责监督职责,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学院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要严肃查处,并实行“一案双查”,加大查处通报曝光力度,严肃追究责任。

28.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5月21日